

附件 1:

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 分院共青团工作量化考核标准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分值	考核办法	加减分标准
思想 引领 工作 (19分)	1. 积极配合并按时完成学生思想动态调查报告, 深入了解学生思想动态和学习生活要求, 及时反馈舆情信息, 以便学院第一时间掌握学生动态。	4分	查阅资料 网上考察 (舆情反映平台需分团委自行提供佐证材料)	未建立相关舆情反映平台扣2分; 思想研判上交不及时扣1分; 信息通报反映及传达不及时扣1分; 扣完为止。
	2. 认真组织、指导基层团支部积极开展各项主题团日活动, 成效明显; 分院团干部积极参加团委中心组学习。	7分	参考团委 工作考核 表	按要求指导团支部完成年度各项团日活动得2分; 分院团支部开展团日活动情况视团委观摩记录加1-3分; 十佳团日班级一个加1分, 上限2分, 加满为止; 团日活动中出现违规现象, 发生一次扣1分, 扣完为止。视团干部参加团委中心组学习情况, 扣1-2分。
	3. 积极参与校、院青年马克思主义者人才培养工程、校菁英学堂以及上级团组织大学生骨干培养工程, 报名、录取情况良好。	4分	查阅录取 情况	按照录取比例情况排序, 录取比例排序第1名得4分, 2-3名得3分, 4-6名得2分, 7-8名得1分, 无录取情况的不得分。
	4. 重视共青团宣传工作和新媒体网络宣传平台建设, 及时向团委报送信息, 积极向院内外宣传媒体报送信息。	2分	查阅资料 网上考察 (需分团委自行提供佐证材料)	相关网络平台未涉及思想引领内容扣1分; 微信新闻、信息更新不及时扣1分, 扣完为止。(注: 更新及时即每周更新)

	5. 高度重视，认真落实升旗仪式，保证学生出勤率。	2分	参考团委工作考核表、出勤率考核表	认真完成年度全部升旗工作得1分，升旗工作排名1-2名加1分；年度总体学生出勤率低于90%扣1分，低于80%扣2分；扣完为止。
基层组织建设 (23分)	1. 重视基层团组织建设，自觉接受党组织和上级团组织的领导，分院团学组织分工明确，工作开展正常，例会正常，记录齐全，学生干部队伍人员精干，办事高效，及时上报工作计划和总结、学生干部学习情况等。	3分	查阅资料 实地走访	分院团委工作手册填写不合格者扣1分；工作交接混乱，分院团委例会不正常开展，视抽查情况酌情扣分，最高扣2分；各团学组织无年度工作计划总结，扣1分。团学组织部门分工不明扣1分，学生干部队伍人数超标扣2分；扣完为止。
	2. 贯彻落实“三会两制一课”	4分	查阅分院团委、团支部手册和台账(需分团委自行提供佐证台账)	视“三会两制一课”落实情况，未按期召开支部委员会、支部大会、团小组会扣1-2分；团员教育评议制度、团员年度团籍注册制度缺失各扣1分；未按要求及时开展团课教学扣0.5分。
	3. 认真完成基础团务工作，做好年度团员信息录入、团关系转入、团关系转出、发展新团员、共青团荣誉称号评定，定期上交团费。	6分	参考团委工作考核表	年度团员信息录入开展情况不及时或出现错误扣1分； 团关系转入、团关系转出不及时或出现错误扣1分； 发展新团员开展情况不及时或出现错误扣2分； 共青团荣誉称号评定工作开展不规范或上交材料错误较多，视情况扣1-2分； 团费收缴开展情况不及时扣1分。

	4. 推优工作程序规范、反馈渠道畅通，制度执行情况良好，学生满意度高。	4分	参考团委工作考核表	推优工作开展不规范，扣2分；推优材料不严格按照要求上交扣1分；推优材料遗失扣2分，多次遗失扣4分。
	5. 重视团学干部思想作风建设，认真组织团校培训、学生干部培训，出勤率良好，做好学生干部考核，按时参加各类会议和活动，及时上报各种情况和材料。	3分	参考团委工作考核表	不按规定开展学生干部培训扣1分；团校培训不规范扣1分；学生干部考核开展情况不规范扣1分，扣完为止。
	6. 重视学生干部的综合素质管理，定期进行培训，按照校内规章制度规范学生干部的行为。	3分	参考文件	学生干部按规定有违纪处分行为的扣3分/人，扣完为止。（注：违纪处分即警告及以上处分）
校园文化 活动 (15分)	1. 积极承办或协办院级校园文化活动。	1分	查阅资料 实地走访 (需分团委自行提供佐证材料)	积极协办全院校园文化活动，每协办一次加0.5分；承办全院校园文化活动，每承办一次加1分；承办院级以上校园文化活动加1分，加满为止；未承办或协办不得分。
	2. 大型文化活动获奖情况。	7分	查阅资料 (需分团委自行提供佐证材料)	个人获文化活动类院级前三名加0.3分/次、0.2分/次、0.1分/次，集体获文化活动类院级荣誉的前四名加0.8分/次、0.6分/次、0.4分/次、0.2分/次；加满为止。
	3. 建立完善分院学生社团管理组织，健全规章制度，规范学生社团日常管理，不断提高学生社团活动质量，指导学生社团广泛开展有益于学生身心健康的学生社团科技文化艺术活动。	7分	查阅资料 实地走访 (需分团委自行提供佐证材料)	未建立分院学生社团管理的规则制度扣2分；单个分院学生社团年度活动数量少于5次扣1分；存在5星级社团每个加1分，最高2分，2星级及以下社团，存在一个扣1分，扣完为止。

社会实践工作 (13分)	1. 积极组织参加大学生暑期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管理严格，过程规范。	3分	查阅资料 实地考察	暑期社会实践出现违规现象，出现一次扣3分；暑期社会实践各项材料上交不及时或材料不规范扣1分；扣完为止。
	2. 社会实践活动特色鲜明，成效显著，积极建立暑期社会实践服务基地。	3分	参考文件 (暑期社会实践需分团委提供完备的协议)	获优秀组织奖加2分；建立暑期社会实践基地加0.5分/个，加满为止。
	3. “双百双进”大学生赴村、社区挂职工作开展成效显著，积极加强校地合作，“双百双进”活动特色项目推进良好。	5分	查阅资料 实地考察 (挂职出勤、校地合作情况两项需分团委自行提供佐证材料)	挂职学生干部到岗情况，视出勤到岗率扣0.5-1分；“双百双进”活动特色项目按考核成绩前3名加2分，其他项目顺利结项加1分；“双百双进”先进个人加0.5分/人，加满为止。
	4. 积极组织学生参加“践行新思想，实践归来话成长”宣讲团。	2分	参考文件	按录取情况，加0.5分/人
志愿服务工作 (7分)	1. 积极动员学生加入中国注册志愿者。	2分	查阅台账 (注册志愿者人数占比情况需分团委自行提供佐证材料)	加入中国注册志愿者人数占分院总人数比例10%加1分，占分院总人数比例20%加2分。出现志愿者注册，时数认定等违规现象，发生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2. 定期招募志愿者，组建特色志愿者队伍，常态化开展形式多样的志愿者服务活动	2分	查阅台账 (志愿者活动开展情况需分团委自行提供佐证材料)	年度志愿者活动开展少于10次扣1分，少于5次扣2分；发现志愿者活动违规事件，发现一次扣1分；
	3. 志愿者活动获奖情况良好。	2分	参考文件 查看资料	获得院级优秀志愿者加0.2分/人，校级优秀志愿者加0.3分/人，未获得院级及以

				上荣誉不得分。个人或集体获院级大型志愿者活动评比前四名加 0.8 分/次、0.6 分/次、0.4 分/次、0.2 分/次；加满为止。
	4. 积极宣传、发动两项计划工作。	1 分	查看资料 (两项计划发动宣传需分团委自行提供佐证材料)	积极发动宣传得 0.5 分，未发动宣传扣 0.5 分；入选 1 人加 0.5 分。
创新创业教育 (3 分)	1. 积极发动学生参加“挑战杯”、“创青春”、“杭创”、“新苗人才计划”等课外学术科技系列竞赛。	2 分	查阅资料 (需分团委自行提供佐证材料)	未进行宣传、发动扣 2 分。
	2. 积极组织开展各类创新创业教育活动。	1 分	查阅资料 (需分团委自行提供佐证材料)	组织开展各类创新创业活动如沙龙、讲座、分享会、组织学生参观走访创业基地、创业校友等，未组织相关主题活动扣 1 分。

附加分原则（上限 20 分）

1、共青团工作获奖加分

级别 加分项	国家级	省级	地市级			校级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个人	7	5	3	2	1.5	1.5	1	0.5
集体	8	6	4	3	2	2	1.5	1

2、共青团新闻宣传加分

级别	国家级	省级（含副省级）	地市级、校级	县（市、区）级、院级
加分项	5	3	1	0.5

- 注：**1. 获奖加分须为**院级及以上共青团**为主办或共同主办单位的获奖荣誉，在考核项目六大模块内已经涉及的内容在此不重复加分。
 2. 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等一系列由团委**分配名额**的荣誉，一律**不参与**计算附加分；
 3. 获奖加分可以累积，但不重复计算（即以同一项最高级别奖计算）；
 4. 宣传加分（社会实践等已含概在以上考核项目的一律不参与计算附加分）中同一则报道按最高级别新闻媒体加分，宣传加分需提供链接或新闻截图。